附 1:

淮南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规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工作机制，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的招募、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任期三年。

第三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的制定、修改工作;

（二）负责评估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参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三）参与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疑难、复杂法律援助案件的研讨;

（四）参与法律援助理论研究、典型案例撰写和评析，以及参与案件旁听庭审、现场观摩等活动;

（五）其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设工作。

第四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专家团成员中的公职人员履行职责，一般安排在非工作日。

第五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以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专家团成员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六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在办理案件质量评查、评估、研讨等事务中，独立发表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及时，并由本人署名。

第八条 市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九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成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的，取消专家团成员资格。

第十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